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
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　　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

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
□身分證正、影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□114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）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且得以回溯確認114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

□114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
□114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□115年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　致

區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　住　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電　　話：　　傳　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區公所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稿 區長

市政府（地政局）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　　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、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